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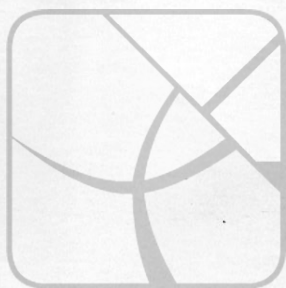
文丛刊

开弓集

贺天



热炉文化企业公司



洪天賜教授捐贈

開弓集

賀天



洪爐文化企業公司

燕天圖塔對聯



目 录

寻梦园

厕所·文学	(1)
阳光·人情味	(5)
状元·作家·博士	(7)
蜕变	(12)
诗人·名花·电话簿	(15)
两件小事	(19)
应酬与中毒	(22)
认清文艺使命	(24)
剖析《最后的剖白》	(31)
从一稿两投想起	(37)
从《放风筝》悟出来	(40)
观戏法者言	(44)
由韩非子的一段话想起	(48)
作家与娶老婆	(51)
《文艺杂话》补正	(55)
谈谈死爱面子	(57)
关于写信	(60)
文艺批评与文艺吹捧	(63)

*

后 记



厕所·文学

—— 寻梦园之一

我梦见我在梦中做了一个梦，那是一个真的梦，梦到我的第一本诗歌创作集出版了。

许多认识我和不认识我的文艺工作者，都知道了这么一回事，这当然是一件好事。许多和我见过面的，和许多还没有和我见过面的朋友们，也都知道这么一回事，这当然也是一件好事。

我就是那一个干好事的人。

我国的各家大小报章，我都亲自写了新闻稿，拜托熟悉的朋友们拿去发表，我就在梦中梦见亲自读到我自己写的新闻稿，而且，我在梦中的梦里，也亲自从报章上把我的新闻剪下来，然后贴在我俩的结婚相簿上。

在梦中，我还梦见我遇到许多朋友，他们都很识相的，而且也是不约而同的讚美我有勇气，而且是有很大勇气。

我想，这讚美也许并不过份，也许并不是为了要讨好我。

能够讨好我的，也许就不是坏人。

我在梦中梦见这许多年来，我们出版界的沉寂，几乎可以使人窒息，甚至窒息到死了。许多能够写得很好的诗人，几乎都因此而自动把创作的勇气活埋了。而我，我还能在梦中梦见我在这文坛不景气的年代里，出版了我的第一本诗歌创作集。这才是“疾风知劲草”，这才是真正的很大的勇气呵！

因此，不是坏人的朋友们当面讚美我，这讚美并不过份。如果真的是为了讨好我，那就更不是坏人。

于是，我在梦中的梦里微笑了！如果你看见我在做梦，你就会看见我在微笑。

回忆我当初写诗的时候，似乎也是在梦里，但梦境十分模糊。其时，也不知道是那儿来的勇气，我只记得我的面前，有着重重的压力，还有，我遭遇到许多挫折。

最初是我的孔老师指着我说：

“诗乃雕虫小技，壮夫不为也。”

这老冬烘自以为是万世师表，时常倚老卖老，危言耸听，妖言惑众，不提也罢！

几家报章副刊的编辑，连同所有自命进步的杂志，好象曾经开会议决一律不要发表我的作品，因为我寄去的诗，全被他们丢进废纸篓里。这才可恶得可恨。

我后来看出这班不长进的傢伙，老的老了，小的还

小，根本并不知道诗歌是什么东西。为了这件事，我梦见我奔跑于群山之间，山原旷其盈视，我努力的跑到最高的山峰上去，我壮怀激烈的仰天长啸：

“诗是作者的思想意志，通过文字的组织，表达出来的东西。”

于是，山谷震动了，回声起自四野，那梦境十分悲壮。

自从有了创作以来，没有机会发表是一件使我十分苦恼的事。幸而我在不久，又梦见我把诗发表在墙壁上。

墙壁真是诗的最理想的发表机构，报章和杂志的主编们又岂奈我何？而且，墙壁之成为诗歌的最理想发表机构，追源溯流，由来甚久。纣王在女娲氏的庙里的墙壁上题过诗，在浔阳楼的壁上，宋江也曾题过反诗；李白的墓地，墙壁上的诗琳琅满目；连王荆公这一位板板六十四的大政治家，也曾经题过西太乙的宫壁。

当我发现了诗歌可以发表在墙上的时候，我不幸又遭遇到挫折了。我梦见其时我国政府正在积极的推行城市清洁运动，要是随便涂污墙壁，恐怕要被捉将官里去。

我在一夜之间，丧失了许多发表作品的园地，我的美梦粉碎了。而更不幸的还是其时我的发表慾已经达到了不能自我控制的地步，换句话说，我没有机会泄慾。

当慾火焚身而得不到发泄的时候，我又做梦了，真

的是“有志者事竟成”，我梦见我的诗真的题在墙壁上了。

这墙壁不是普通的墙壁，是珍珠坊百货市场的厕所里面的墙壁。我发现这块现成的美丽园地，就象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一样。

此后，我时常梦见自己把自己关在厕所里面，把慾望发泄得一干二净，然后我洗手，然后我微笑的走出厕所，微笑的走出梦乡。

我梦见我的亲爱的读者们，指间夹着不文之物，两眼望着墙上，口里默默地念着我的诗篇，而完事之后，负担轻松，精神愉快。我的诗，已达到了为群众服务的最高创作目的。

而读者之中也不乏有心地不良者，我再梦见我重临珍珠坊百货市场的厕所时，有一部分已遭涂抹了。

我因此又有了新的苦恼，这种新苦恼的袭来，遂使我决定把我的诗付梓出版。只有这样它才是永恒的。

今晚，我终于在梦中的梦里，梦见我的第一本诗歌创作集了，这梦境是美丽而甜蜜的，这是一个好梦，我又在梦中的梦里微笑了。

即刻，我醒来。

一九七二 三月

阳光·人情味

——寻梦园之二

我梦见我自己来到一个都市的十字街头踽踽独行。

我的周遭都是高耸的伟大建筑物，高入云霄。我的头上，不再是蔚蓝辽阔的天空，天空已被分割，分割成一小块一小块的方形。而方形还有更小块的，那是伟大建筑物上面的窗，是小窗，小窗偶然也有开着的，但那开着的小窗，也还是一小块一小块的。

太阳似乎还高高的挂在空中，但我看不见太阳。太阳似乎还在放射着它的光芒，但光芒不照在大地。光芒照耀着高空，也照着高空中一小块一小块的方形。

我依然踽踽独行，在都市的十字街头。

我的周遭没有人，我看到的，我撞到的，都是行尸走肉，因为，我嗅不到人的气味。一个银行家兼慈善家对我张牙舞爪，一个骷髅似的道学家露着狰狞的脸还向我招手，还有那个脸上时常泛起了神秘微笑而对我口噤唾沫的，听说他最乐意奖掖后进，还有……

我见不到阳光，我嗅不到人味。

我奇怪于我遭遇的一切，我奇怪于阳光把我遗弃。

但我还是渴望阳光，一如我多么渴望嗅一嗅人的气味。然而，每当我注意他们的脸色，听一听他们之间的言谈话语，总是有一股妖气，而这一股妖气，咄咄逼人。

这时候，我似乎开始有点明白。我来到一个见不到阳光的地方，到处都是妖气逼人的牛鬼蛇神，他们叫这地方做都市，于是这地方便是都市；他们说这个都市繁华，于是这个都市就真的披上了繁华的彩衣。

然而，它总是没有阳光，然而，我总是渴望阳光；然而，它总是没有人味，然而，我总是渴望人味。

终于，我渐渐失去了安全感，我渐渐害怕，渐渐觉得自身难保，我变得失魂丧胆了。

突然，一辆汽车风驰电掣的从我的身边擦过，它没有把我撞倒，但我想起它跑得很快，这时候，我想到跑了，我的恐惧的心理使我拼命跑，尽量的逃跑，我要赶快逃出这个没有阳光，没有人味的都市。

终于，我逃出了梦境。

我醒了。

一九七二·三月

状元·作家·博士

—— 寻梦园之三

我梦见我来到鬼域的世界。

有两个鬼在低声谈论，但脸色不大好看，显然是思想不一致。我觉得我有必要观察一下。

一会儿，谈论终于变成争执，争执之后，平静一下子，双方都在思索，思索之后，双方又在争执，这回是面红耳赤了。我想起“睡至二三更时，凡功名都成幻觉；想到一百年后，无长幼俱为古人。”鬼还有甚么可以争执得面红耳赤的呢？

于是，我走上前去，以纪辛格的身份，出现在他们之间。

“我是宋朝的状元吕蒙正，官至宰相。”那个油头粉脸的鬼自我介绍了。“这老家伙是唐朝的韩昌黎，他不过比我早来几年，就要霸佔文坛，你说孰可忍，孰不可忍？”

此时韩愈端坐，态度飘逸。

“状元是天子门生，文章魁首。”姓吕的愤愤不平地说：“他出身进士，累官至吏部侍郎，两度坐贬，皆

因触怒天子。来到阴间，还不知反躬自省，笑我不是作家。你说孰可忍，孰不可忍？”

此时韩愈端坐、整冠，莞尔捋鬚，态度依然十分飘逸。

我素知这姓吕的。小时家乡的社戏，时常演“京城会”，就是他少年得志，命院子前往河南迎接刘氏夫人，到京来同享荣华的故事。而我也素知韩愈，世称文公，我从“中国文学史”上，知道他文起八代之衰。他在憲宗时谏迎佛骨，被贬到我的家乡来做刺史。

这样，替鬼和事，我感到棘手了。

我于是做好歹的先把吕蒙正劝走了，再回头来向韩愈请安。

“我讥他不是作家，而不笑他不是状元，就是因为状元不是作家。”韩愈和颜悦色的说：“他自命是文章魁首，你读过他的文章吗？”

“没有。”

“他说他是天子门生，你可想而知，他的文章只为统治阶级服务。”

“是的。”

“你知道他是怎样做状元的吗？”

“不知道。”

“他是灶王爷私下向玉皇大帝求情而得到怜悯的。”

“哦！”

“你知道他的思想包藏毒素吗？”

“如何？”

“他一旦做了状元，就迎接老婆同享荣华富贵去了。”

“是啊！”

“他一味争取统治者的宠信，使龙心大悦，才能出任宰相，你几曾听说过小子为群众服务？”

“你说的是。”

“天子门生，文章魁首，都因灶君说项，玉皇怜悯，这种人格也配做作家吗？”

“真他妈的。”

“我谏迎佛骨，冲撞逆鳞，两遭坐贬，还是和人民站在一起。”

“可敬。”

“我为民祭鳄除害，把文化的种子带到南方，使沿海州郡蒙受教化，民智因此提高。”

“可敬，可敬。”

“你可以前去告诉他，劝他好好做他的状元，千万别梦想做作家。”

“如果他硬硬要呢？”

“劝他洗心革面，铲除腐朽的旧思想，重新做人。”

“遵命。”

“我要走了。”

“让我送你一程吧！”

我和韩愈并肩而走。一路上他很沉默，他的话已经说完，而他的话留给我以无穷的回味。

此时，胡适之博士匆匆迎面而来，这位末朝的国土依然是西装革履，鼻梁上还是那一副金丝边的眼镜。旅美多年了，不知道他那部《中国哲学史》下册完成了吗？我也不好意思问他。

他向我点点头，意思是说“似曾相识”。

我把他介绍给韩愈，他要和韩愈握手，韩谓这种礼节未见于六艺而拒之。

博士表明身份了，他此来正为吕蒙正的事，打算从中斡旋。

“我已经把立场表明了。”韩愈说：“以后有甚么事，惟贺天，贺大人是问。”

韩愈又走了，胡博士讨了个没趣，我也忡忡不安。

“博士是甚么玩艺儿？”韩问。

“科举废除以后才有的学位。”

“如何取得？”

“写一篇博士论文，然后请教授向大学当局推荐。”

“麻烦吗？”

“有的人很麻烦，有的人得来全不费功夫。”

“此话何解？”

“其关系乃在乎论文写作者和教授之间，以及教授和大学之间。”

韩愈摇摇头说：“吕蒙正之流。”

我缄默。

“此人在阳间所做何事？”

“作家。”

“唉！”韩愈慨然长叹说：“人间作家何其多哉！”

梦醒。

梦境耐人寻味。



一九七二年·三月

蜕 变

—— 寻梦园之四

昨夜里，胡里糊涂的又做了一连串破碎的梦。

我梦见春天的花，盛开在凉秋九月，夏虫也冬眠了，但是在严寒的冬天里，却又是青草池塘，蛙鼓处处。

听老一辈的人对我说，一切都转变了，这儿先前并不是这样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破坏，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三年八个月的黑暗时期，再加上英殖民地主义于战后的捲土重来，终于把好好的一块完整的土地，蹂躏得支离破碎了。到了人们觉醒起来的时候，一切都已经开始在转变之中了，变得荒唐乖诞，变得光怪陆离，变得奇形怪状。如今，竟然连时令也转变了，植物也转变了；昆虫也转变了。

“不知道人也转变了吗？”

我醒来时只是三更，天还没亮，想起了这个问题，不觉忧从中来。

躺在床上，望着窗外漆黑的天空上，只有一颗映着冷眼的星星的眼。星星的眼似乎大有深意，它迫逼着我，使我闪避了它。

闪避了星星的冷眼，我竟连一丁点儿冷的光明也丧失

了。此刻，我又沉没在没有边际的黑暗之中，我提心吊胆，刚才想起来的问题此刻又来干扰我了，它就像一股沉重的压力，压在我的胸口。

不久，我又走进了梦乡。

梦境是光明的，我梦见千家万户，车水马龙，梦见红男绿女，五光十色：梦见附庸风雅，伤风败俗，卑鄙无耻。梦见……梦得我眼花潦乱。

梦，象雪花飘絮，落英缤纷。

在我的梦里，海盗做了功臣，侵略者受到万民崇拜。那一个杀人盈野的凶手或者帮凶，这一次居然以工业家的姿态，从那东海之滨姗姗而来了，他来到了愚人的乐园，一片花言巧语代替了当年狰狞的面目，我梦见没有参加劳动的人，双双对对的来到了劳动公园，享受着别人的劳动果实，不知道他们的心里，是否还能记得起当年辛勤的劳动英雄。

我梦见会唱歌的诗人，把歌声风糜了万千正在怀春的少男少女，教他们“情海茫茫”，“痴痴地等”。我梦见不是诗人的诗人，又一次把陈腔滥调加以组合排列，然后告诉我们以我们已经不想知道的不是新闻的新闻——那一个诗人就是这一个诗人。

我还梦见诗人做了负心的人，他背弃了父母之邦，自动去肥沃别人的园地。终于，有一个冷冷清清的风尘女子委以终身，结果风尘女子不因下嫁诗人而名扬四海，倒是诗人反

而因了风尘女子而扬名于父母之邦。

那个老一辈的人又来对我说了：

“时代不同了，一切都在转变，这儿先前并不是这样的。”

“不知道人也会转变吗？”

“适者生存，人是最能适应环境的，环境转变了，人是不得不随着环境的转变而转变的。”

“如果一定不肯转变呢？”

“身后萧条，人不变书变。”

“书也能变吗？”

“到了这个地步，书不得不变卖了。”

“唉！”

我叹气之后，想起了我那死去的好友。

醒来的时候，天还没有大亮，我流了一身冷汗。

一九七二年三月

诗人·名花·电话簿

—— 寻梦园之五

俄国的盲诗人爱罗先珂君带了他那六弦琴在昨天夜晚悄悄地来到了我的梦中。

“寂寞呀！寂寞呀！在沙漠上似的寂寞呀！”

他依然是这样的嚷嚷。我很觉得他的这样嚷嚷似乎习以为常。但是，我并不怪他，因为他是个瞎子。

“这儿的儿童文学，竟然贫乏得令人不忍卒睹。我要抗议！”

他的抗议立刻使我刚强勇猛起来。我立刻说：“这儿没有真正的儿童。我们的幼儿在正式入学之前，已经‘昇华’到青春时期了，他们懂得‘爱你一万倍’，‘爱你三百六十五年’，所以，他们不需要儿童文学。”

“难道完全没有孩子吗？”这位盲目的诗人百思不得其解。

“孩子当然是有的。”我不得不这样告诉他：“我们的青年作家们都喜欢自称是热带的孩子或者生活在海边的孩子，这些孩子都很天真，纯洁，规矩，可爱。”

“哦！”他高兴的微笑了。先前在金黄色的长髮之间微

蹙着的很高的眉稜，此刻已渐形喜悦，且也喜上眉梢。

“这些自称孩子的青年作家们究竟写了些甚么？”

我向来很疼爱这班孩子的，因为疼爱，所以非常注意他们的著作。爱罗先珂君的这个问题，可说问巧了。

“这些可爱的孩子，先前都拼命的竞相描写月份牌，现在不写了，就写风，写雨，写月色，写花柏山，写皇家山，写没有凤凰的凤凰山，偶而也写海，海总是美丽的，美丽得像自己眼里心里的情人，当然也写太阳的，太阳是光明的象征。

“哦！”他似乎响往于太阳的光明，海的美丽，山上的没有凤凰。“可惜这些大自然的壮观，我都看不见。”

“你看不见的还多呢！”我说：“这些可爱的孩子春情发动了，有的写爱人，有的写情书，有的藉大众文艺来传递私情，还有的写老婆，老婆就是名花，而名花已有主，而自己就是名花的主人。”

“肉麻死了。”这位八十高龄的老诗人不觉也害臊了。

“这样可以打破传统。”

“甚么传统？”

“谁说老婆是人家的好？”

他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又微笑，又叹息。我知道他活了这么一大把年纪，对于这种事情，也难置可否了。

“贺大人！”半响，他又提出问题了：“照你看，这样

下去，今后的文艺会有怎样的趋势呢？”

“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我说：“这样下去，他们可能去描写电话簿。现在的电话簿十分精彩，后面有黄页的分类广告，前面是白页的电话用户，中间夹着蓝页的官方和半官方的Listings，这三种颜色，也许会被形容作 星星，月亮，太阳；要不然就是岁寒三友的松、竹、梅，描写了电话簿，他们还可以从‘通书’去发掘题材，那书的份量很厚。”

“这不胡闹吗？”

“这是一种生活情趣，一种闲情，一种用以打发无聊时间，达到沽名钓誉的手段，而这便是文艺。”

“这样下去十分悲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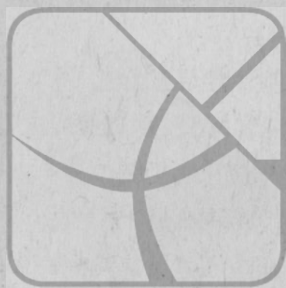
“其实是因为你两眼失明，只能以耳代目，因此视察不到。这年头，人们并不稀罕蛙鸣，你也用不着培养蝌蚪，而鸭子的叫声，是会令人厌恶的，它会使养尊处优的人受到干扰，因为没有人愿意去听那逐渐嘶哑的呐喊，久而久之，就没有人领悟到这是一种悲哀。”

“简直令人难于想像。”

“是的。你不如回去赤塔吧！也许你的俄罗斯母亲正在想念你呢。弹一弹你的六弦琴吧，让低沉的琴声在这寂寞的沙漠上陪伴着你，愿它悲哀的调子在我的心湖上没有休止地迴旋。”

爱罗先珂君果然莫辞更坐弹一曲了，琴声十分激动。我在激动的琴声中醒来，感情不能自己，于是披衣起坐，在方格子上，我第五度重临我的寻梦园。

， 一九七二年·四月



两件小事

—— 寻梦园之六

齐伐戈先生的为人，从昨夜梦里所发生的事情，便能使我明白了。

梦里的清晨，我总是和齐伐戈先生一同站在一条沟渠的旁边，等待他的同事阿张驾车来载我们去森岑旺教书。

沟渠大约有七呎宽，总不能一夸而过的，好心的路人便拿了一块长长的木板，架在沟渠上，解决了夸过沟渠的难题。当然，我和齐伐戈先生，每天都受到这条木板的实惠。

这个清晨并不例外，在那条沟渠的旁边，我们相对的站着，我面向着车来的方向，齐伐戈先生面向着我，那条木板就在我的背后，距我约有两步之遥，齐伐戈先生不时对我叙述他在学校里受到同事的欺凌。我是很同情他的，虽说我认识他只是半年以前的事，但他是一个独善其身的人，一个好人。

突然，齐伐戈改变了话题，他说：

“你看，那个人叫我们去帮助他，那里可以！”他把嘴唇吮在一边，显得很不屑似的。

我回头去，一个菜贩正扶住一辆单车在木板上，车后的架子上，放着一篮青菜，他是要赶上麦波申的早市的。

他的车头歪了，他的一只脚踏在木板上，另一只脚还在路边，他一手扶住车头，一手扶住车后面的铁架子，那情形十分尴尬，只要一疏忽，他是会连人带车带货都跌到水沟里去的。他的眼睛向我们示意，他是非常需要我们帮助的，那帮助只是一举手之劳，只要帮他把车架扶正了，他便可以安然的越过那条木板，赶上早市去了。

我不敢犹豫，一个箭步走上前去，一举手，我帮了这个忙。

我转身过来，齐伐戈先生依然站在那儿，他的态度是那么安详和平静的。

阿张的车来了，我们都默默地上车。在车上，我默默的。齐伐戈先生不时在谈论着某些校长特别会对贫穷的学生家长作威作福，而对于有钱的教师却相敬如宾。

这一天，我的内心十分难受，因为齐伐戈先生是选修《中华文学》的。

傍晚，我特地去找阿张，我想研究一下，为什么他们的同事要欺负齐伐戈先生，一个独善其身的人，一个好人。

我一进门，阿张便囉嗦起来，他向我讲了一个故事——

我们乡村地方，卫生条件是不够水准的，所以学校里的学生，便经常有一些烂脚的，不是被玻璃割到，便是生疮，这是常有的事。而我们做老师的，不管是谁看到了，都有责任替那学生敷药，反正药品是政府供给，放在药箱里，要用

也方便得很。

今天上午，齐伐戈先生班上有一个学生，被他发现脚上的疮流血了。齐伐戈先生便把他带到教务处去，当时只有英文教师在里面改簿子，齐伐戈先生把他带到英文教师的跟前说：“王先生，他脚上的疮流血了。”

英文教师以为他是新来的，不知道药箱在那儿，便指给他看：

“你去里面拿红药水给他敷上去便行了。”

谁知齐伐戈先生一直站在那儿，不知所措，那个学生也跟他默默的站着。那英文教师便重复他刚才的话。没想到齐伐戈先生竟喝叱起来：

“回去，回去。我自己的衣服都给人家洗，我来跟你洗烂脚。”

于是，他便把那个学生赶回班上去了。

阿张补充说：“这是我们的英文教师亲眼看见的，而那个学生却是在下一节英文课时由王先生带来敷药。”

于是，我默默无言。

我看到的是不比他们看到的精彩的。如果把这两件小事加起来，齐伐戈先生的为人便能使我更明白了。

梦醒时，我得到一个结论，独善其身的人，实在并不是好人。

应酬与中毒

我小的时候非常讨厌人家抽烟，但是近十年来，我自己却不幸落得不可一日无此君。这事使我十分苦恼，所以每当在电视上看到戒烟宣传时，我总想戒，但是总戒不了。朋友们凡知我对香烟戒不成的，都曾批评过我没有决心，而这种批评却往往是我所不肯承认的，因为我自知是一个决心坚强的人，在我的经验里，我就曾经下过决心完成许多我想要完成的事。对于戒烟，我也曾经下过很大的决心，却始终是失败的。后来我知道了烟草之中含有一种叫做尼古丁的毒素，于是，我便明白了我对于香烟的屡戒不成，并不是决心的问题，而是中毒已深，深到不能自拔。

回忆我当初学会抽烟，正是我走进社会，在商场的一角谋得一枝之棲的时候，由于职务的关系，我经常需要陪伴我的东翁出去应酬，应酬而不会抽烟，此事给我的东翁十分反感，到现在我还记得他对我说的那一句话：“抽烟是应酬的最好媒介。”谁知这简短的一句话，就使我学会了抽烟，并且逐渐养成习惯，以至如今中毒已深，积重难返，不能自拔。

追源溯流，这“毒”的发祥地就在于“应酬”上。但是

因应酬而中毒，这却又是一件十分不可思议的事。不过，对于我来说，这事又是千真万确的。所以，自从我相信应酬会造成中毒之后，我对于一切没有必要的应酬，也就敬谢不敏了。

这两年来，很不幸的我时常在报屁股上拜读到一些“应酬”文章，其应酬的方式也总是千篇一律的，即某甲出版了一本诗集、散文、小说之类的捞杂子，某乙便没头没脑的为文谬夸一番，这种做作，美其名曰“评介”，其实明眼人一望而知，这正是一种“应酬”，在最近已经越来越扩大它的范围了，苟没有单行本的印行，就是偶而报上的一两首短诗，也可能引起“应酬”事件的发生。另一方面，应酬的对象已不再局限于朋友了，而是扩展到朋友的朋友、老婆、儿女等等，有时也不免自己应酬自己，只要一有机会，就来应酬一番，而这种应酬对于培养感情，建立关系都有很大的好处，且惠而不费。

然而，应酬有一个很大的坏处就是会造成中毒，至少在我的经验之中便是如此，但不知这一种毒是不是那一种毒？或者会不会比那一种毒更毒？

一九七二年·四月

认清文艺使命

目前一般文艺工作者总是把“写稿”和“写作”这两件事混为一谈，这可能是口语的关系而有以使然。我的看法是两者应当是有所不同的。前者多数是为了生活而工作，例如书记、秘书、翻译员等，所以他们在工作上写出来的东西，我们称之为“文稿”，而不叫做“作品”；后者多数是为了责任而工作，那就是真正的文艺工作者，所以他们在工作上写出来的东西，我们称之为“作品”，而不叫做“文稿”。

由于有这样的不同，所以一个真正的文艺工作者，其责任就是“教育民众”、“改造社会”。基于这个原因，那么，我们要求一个有志于从事文艺工作的青年，去“负起崇高的时代使命”，并不会把他“压扁”，相反的，还会激励他向上，激励他认清写作的责任和文艺所服务的对象，只要他肯虚心接受批评。

可是，不幸得很，我们这儿就有好些所谓文艺工作者，由于不能把“写稿”和“写作”分得清楚，所以便把神圣的“写作”事业，看成了混饭吃的“写稿”工作，再把“写稿”当作是一种消遣的方法，与一般人在工余之后上酒吧、逛午

厅聚赌等相提并论。这种情形，就像目下的一般为人师表也者，把他们神圣的教育事业，看成是“一份固定的职业”是一模一样的。

吴心眉君针对着陈×的《木屋区的故事》而写的书评是全面而深入的，我们的文艺界近年来所最缺乏的，也正是这一类的文艺评论。而他对陈×所提出的要求，也是十分正确的，一个真正的文艺工作者所肩负的时代使命，正是“教育民众”、“改造社会”，而这种使命已经不再是高喊的口号了，自从一九二七年马华文艺诞生以来，我们的文艺工作者所肩负的就是这种时代的使命。

可是，陈×对于吴心眉君这样正确的批评，不但不表示接受，反而提出了非常幼稚的反批评，处处躲避责任。

首先，他说明这种重担（指文艺的使命）不是他个人的能力可以负起的，然而，字里行间，他却提出了那位已经负起这些重担的鲁迅先生来当例子，并引用他的话来说明“恶意的批评家”结果难免出尽洋相”。这种似是而非的反证法，弦外之音，不言而喻。

其次，他还“倚小卖小”，指责“吴君要一个刚学走路的婴儿，一下子挺起腰来大步前进，甚至能飞更好，这当然是办不到的。”同样的，他又引用了鲁迅先生对恶意批评的指责来指责“恶意的批评家在嫩苗的地上驰马，那当然是十分快意的事；然而遭殃的是嫩苗。”弦外之音，也是不言而喻。

喻。

最后，他甚至进一步强调了他“写稿”的目的不是为了赚钱（自己有一份固定的职业。）也不想空喊口号（恐怕要把我压扁）。只想写自己喜欢写的东西（写稿只是我的一种消遣方法）。

陈×的这种不虚心接受批评的态度，以及这种只想消遣的写作态度，应该是导源于他本身对文艺使命的认识不清。这一点，在他的《西窗小语》一文中（发表在与今年儿童节同一天的《青年文艺》上）。更是赤裸裸地表露无遗。他用于反证他“写稿”的目的不是为了赚钱，就是“如果真的要赚钱，何必要写稿？利用业余时间向商行拿些流水账回来抄抄写写或者替几个富家子弟补习功课。每个月至少可拿一百几十元的外快。”而他写文章的稿费，也不过二三十元左右。这种比较说明法，看来似乎十分合理，而值得商榷的是写文章和抄账、教补习实是两件迥然不同的事：一种是为“生活”而工作，一种是为“责任”而工作。陈×舍一百几十元的外快不要而从事稿费只有二三十元左右的文艺工作，正是因为他“自己有一份固定的职业”，换句话说，“生活不成问题”。至于为了赚钱而写作的，据我所知，我国真正的文艺工作者，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真正是为了赚钱而写作的。许多真正的文艺工作者，他们或者很不幸的没有一份固定的职业，生活有了问题，他们需要赚钱，但是，我似乎还没有看过把赚钱二字寄

望在写作上的。

除了不是为了赚钱的所谓文艺工作者之外，为了“出名”的也是很多，尤其自“著作”可以被列为“社会工作”而有助于“进身”之后，所谓文艺工作者竟然多如过江之鲫，有的甚至“著作等身”。这些作家也多数已经有了“一份固定的职业”而出来“为文劝世”，或者就象抄流水账似的抄一些“田汉的剧本”、“朱自清的散文”、“矛盾的小说”等等。

陈×的“写稿”目的还不在于如此，这是可幸的。不过，他自述写稿只是他的一种消遣方法，这就不幸了。这种为了消遣而从事文艺工作的人，目前也很不少。他们多数也是已经有了一份固定的职业，生活安定了，就来消遣。其不同于为了“出名”者，只是没有把文艺工作当作是进身的阶梯而已。

然而，文艺工作是否属于消遣的玩意儿呢？我以为既是“工作”就是一种“责任”的承担。把这种责任的承担拿来和上酒吧、逛舞厅、聚赌等相提并论，是绝对不能成立的，因为一种是“工作”，一种是“消遣”，我们称“写作”为“文艺工作”，但我们不曾称逛舞厅为“逛舞厅工作”；相反的，我们可以称“上酒吧消遣”、“逛舞厅消遣”、“聚赌消遣”，但我们不曾听说过某人在“写作消遣”。

因此，写作是一种“心力劳动”，绝对不是什么消遣的

玩意儿，关于这一点，伊凡君在《我的看法》一文中说得十分明白：“其实，文艺作品如果不是“教育民众”、“改造社会”，便是误导民众，粉饰社会。两者必居其一，这是不容否认的事实，一旦发表出来，不管你是为了“兴趣驱使”；还是为了别的什么，总应该面对作品对读者产生的影响，才算公平。假使不愿负起此种责任，那就不应发表，干脆写在日记簿上算了。”

这一段话，更清楚地说明了文艺工作责任的重大，并不是“消遣”的玩意儿即可比拟的。一个青年去上酒吧、逛舞厅、聚赌等等，其不良影响只及于其自身或者身旁的少数朋友，万一他也拿神圣的文艺工作来“消遣”，其不良的影响将及于广大的读者群众，而这就是“责任”的问题了。因此我们必须以绝对严肃的态度来对待文艺工作，我们必须在执笔为文的时候先认清自己责任的重大，如果我们已经完成了文艺工作者所应负起的时代使命，那么，二三十块钱的稿费还提它干什么？

目前的情况，最令人遗憾的就是许多所谓文艺工作者并不认清文艺的使命，一味以消遣的态度视之，消遣的结果，替我们寂寞的文坛增添了热闹，前两年已有过一批月份牌作家，制造过文坛佳话，这两年来，更有以文艺来传达私人情爱的，以情书来出版单行本的，写风有风，写雨有雨的，写海语就有港湾的，写河东狮子和儿女的等等，这些现象，如

果不立刻扫荡清除，文艺还有使命吗？

从陈×的《后记》、《塔尖上的评论》以及《西窗小语》等篇看来，他似乎对自己过去多难的生活，环境不如“人”的遭遇，时常顾影自怜，因此影响到他对目前“有一份固定职业”就感到十分欣慰和侥倖，这才会说出“你不能叫我放下自己的工作不干，每天到外头去体验生活。”他不明白生活的体验是从“工作”中来的，我们必须热爱工作，才能体验生活。我这里所说的“工作”是指“文艺工作”，而他所说的“自己的工作”大概是指他那“一份固定职业”。如果我的猜测没有错的话，在他的潜意识里，文艺工作应该就是“别人的工作”了。那么，他又何必参加到“别人的工作”中来消遣呢？无怪乎他会恐怕责任把他压扁，他会说“这些重担（指文艺使命）不是他个人的能力可以负起的。”他固然不必放下他那份“固定职业”的工作，但是，他既然要从事文艺工作，他也不应该放下他在这文艺工作中所应该做的工作。这是思想的问题。

从《木屋区的故事》一书中，从吴心眉君对该书的深入评论中，我们并不难看出陈×到底还不是一个太“消遣”的文艺工作者，最低限度，他能从现实的生活中，汲取写作题材，这是每一个具有良知的文艺工作者所应该做到的最基本的“工作”。至于他不能负起新的任务，提高类似原作品的一般水平，那还只是“认识”和“能力”的问题而已。

但是，从他对文字的驾驭技巧上看来，他如果肯虚心接受批评，改正初犯的错误，假以时日，他是可以写得更好的。单凭这一点，我们就没有理由不对他寄以期望，不要求他认清文艺的使命。



剖析《最后的剖白》

由《木屋区的故事》一书所引起的争论，本来只是写作题材和表现手法的问题。可是，这里面却牵涉到写作态度和思想问题。后来，却出现脱离了争论范围的“挑战”，还拉到所谓“作家”和“评论家”的私生活问题。论战已然节外生枝。

从已经发表过的各篇争论文字看来，陈×君的“剖白”应该止于《西窗小语》一文，即“剖白”了他自己是“为了消遣而写作”，便可以休矣。不意他又写了“最后的剖白”来散布毒素，这篇文字，不但协助读者“认清”了他的写作态度，而且也协助读者“认清”了他的思想本质以及建立这种思想本质的前因后果。这本是“剖白”也者所企望达致的目的，原也无可厚非。可是，他竟然借这“最后的剖白”散布了一些似是而非的言论。他说：

“社会当然要改革，民众也当然要教育，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口号家绝做不到这一点，因为他们只会在塔尖上指手划脚地叫人做这个，做那个，而自己却不肯走出塔外和民众在一起，亲手做几件事给人看。”

他既然讥笑别人“不肯走出塔外和民众在一起”，为什么还说出“你不能叫我放下自己的工作不干，每天到外头去体验生活”的话呢？

他把“负起崇高的时代使命”的创作目标，恶意地简化为“喊口号”，并且认为这种创作目标是毫无意义的。他说：

“我写文章不喜欢喊什么‘负起崇高的时代使命’的口号，也不敢以‘教育民众’和‘改造社会’来自我标榜，至于别人强调非这样做不可，那是别人的事，我绝不干涉，但口号家的思想也绝不能改变我的思想，因为我觉得在目前这个社会空喊理想口号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口号也许很漂亮，但毕竟是空洞的，不实际的，在塔尖上高声疾呼的时候，也许十分激昂，听的人也许很快意，不过这些口号实际上是难以兑现的，那不是一样毫无意义？”

还有，他竟然把提高创作水准以及讨论作品和素质问题，比作散播毒粉，并暗喻批评者破坏了他的终身幸福，他说：

“自命进步的‘评论家’有一套高明的手法，他们在挖苦了人之后，又假意说是为了那人‘好’，是‘善意’的，希望被他们骂的人有所‘改进’。其实，这不过是包着糖衣的毒粉。这使我想起《西厢记》里的崔老太，她表面也很仁慈，讲了很多大道理，仿佛她真的是为莺莺设想，其实却是暗中破坏了莺莺的终身幸福！”

此外，他还公然提出“挑战”，而“挑战”却不是为了

讨论问题，而是要别人都拿出作品来跟他一较高低。

最后，他竟提到与讨论的问题在本质上风马牛不相及的私生活态度上去。我想：在洋洋数千言的一篇《最后的剖白》，可以称得上是“剖白”的，大概就是他自供了“不涉声色场所”这一句话。

我之所以不厌其烦地挖出陈×君这几段文字，目的就是要让读者看看，《最后的剖白》一文，究竟是“剖白”呢？抑是“包藏祸心”？如果是“剖白”的话，那么他到底“剖白”了什么？

综观全文，我们只是觉得他处处撇开文艺工作者的“责任”问题不谈，撇开文艺的使命不谈，只是千方百计的使读者的注意力从问题的本质转移到他的所谓“口号家”身上，再转移到一些生活态度不严肃的所谓“作家”和“评论家”的身上，如此顾左右而言他之后，于是“以后再有什么攻击我的文字（都是千篇一律的），我将一概不作答复了。”其理由是“以免有骗取稿费之嫌。”这么一来，就连“黔驴技穷”的洋相，也掩饰得干干净净了。

以上算是他继《塔尖上的评论》一文之后，对吴心眉君的《关于〈塔尖上的评论〉》所作的答复。而对我的《认清文艺使命》一文竟效金人三缄其口，但是，对于伊凡君的《我的看法》一文，他却提出了这样的疑问：

“例如冰心的作品，并没有喊什么‘教育民众’和‘改

造社会’的口号，为什么他的作品却被人赞颂，说是真情之作呢？她会不会是在‘误导民众’和‘粉饰社会’？曹雪芹也并未喊出什么进步的口号，但他的作品却流传中外，他是不是也犯了上述的毛病？”

对于这个疑问的诠释，我们必须先了解冰心的作品风格，她是醉心于海天之美，沉溺于山川之恋，低徊于家庭的温暖与母亲的爱抚之间。冰心的作品，到了我们这个时代能得到怎样的评价呢？智侣在一九五五年香港文学出版社出版的《冰心选集》一书的“序”中，作了这样的批评：

“近三十年正是中国的狂风暴雨的时代，革命与战争在中国交织成一幅多彩多姿的悲壮图景，在这样的时代与这样的国度中间，‘温文尔雅的气息’未免成了时代的嘲讽。所以早在一九二一年，中国文坛上就有人把冰心称为‘新式的闺秀作家。’

这还是一九二一年的事，到了历史发展到一个高度的时候，冰心和冰心的作品又如何呢？智侣在同一篇“序”中这样说：

“自从一九四九年以后，冰心的思想，自然也要跟过去大不相同。用她自己的话来说，她已觉察到过去自己‘只暴露黑暗，并没有找到光明’，原因是她‘没有去找光明的勇气’，终至写出来的东西，‘越来越贫乏，越空洞，越勉强’这样的一种自觉，在冰心说来，显然已向现实社会大大地夸进了一步。”

这还是一九四九年以前的事，到了文化大革命的初期，甚至连郭沫若先生也宣称要将自己过去的所有作品付诸一炬。

这种勇敢地接受批评，并且勇敢的改正错误的态度，冰心和郭沫若，都同样值得我们敬佩和学习的。

由此可见“真情的流露”固然是文艺作品的先决条件，但是能够“负起时代的崇高使命”的，才是伟大的作品。

至于曹雪芹的作品，其所以不朽的原因，正是因为他“负起时代的崇高使命”，教育了群众，也改造了社会。”《红楼梦》一书，何只是“真情的流露”，它简直就开了十九世纪写实主义的先河。全书描写贵族家庭的由盛至衰，到后来死的死了，丧的丧了，落职的落职了，沉沦的沉沦了，一门辉煌，终于由倾倒而至复灭。就是说明了十九世纪中国的贵族社会，荒淫无耻的生活，终究是要走向瓦解和灭亡的。像这样与时代的脉搏一同跳动的伟大巨著，光辉的照耀着整个世界文坛，必然是要流传中外的。这岂是为“消遣”而作的《木屋区的故事》一书，所可以比拟的呢？

曹雪芹的一生实在“也并未喊过什么进步的口号”，这是真的，而他的作品却已“负起时代的崇高使命”而“流传中外”，这更说明了“教育民众”和“改造社会”其实是文艺创作的伟大目标，而并非口号。

直到现阶段为止，我国的华文文坛上实在还没有专业的

文艺评论家，其理由除了与没有职业作家相类似之外，还有一点就是我国的文艺工作者，尤其是一些“写作时日尚浅(?)思想一定不够成熟”的所谓嫩苗，在付出心力劳动之后，多数即自以为“劳苦功高”或高人一等，他们喜欢听到讚美，不意接受批评。因此，文艺批评的作品便少之又少。偶而见到这一类的文字，那文艺批评者往往也还是文艺创作者。陈×君以“挑战式”的口吻要批评者拿出作品来，这种举动并不能提高自己的身份，相反的，只能使人觉得他身在“艺园”之中，眼光却只能看到《木屋区的故事》。

最后，诚恳的希望陈×君不要冲动，不要自恃太高，不要目空一切，不要坚持一己的成见，先摒弃“消遣”的写作态度，然后平心静气来讨论问题。

的一
投
恐
并
责
情
副
有
代
或
也
编
明
这
者

从一稿两投想起

偶然在报上读到一位诗作者写给编者的信，大意是说他的一首诗在投给甲副刊之后，等了好久没有发表，就将原诗投给乙副刊。谁知乙副刊发表不久，甲副刊又发表了，为了恐怕被读者误会这是一稿两投起见，这位诗作者遂写信解释，并且自动提出取消该诗稿酬的要求。

读了这封公开信之后，除了敬佩这位诗作者是一位极有责任感的文艺工作者之外，我的感慨很多。因为这样的事，不但曾经发生在我的身上，而且也经常可以在一些文艺副刊或杂志上见到，有时候，作者可能一时疏忽或大意，没有写信去解释或自动要求取消稿费，编者还可能会来一则“代邮”请作者解释何以如此，有时候，编者也可能一时疏忽或大意，没有来这么一则“代邮”，那么眼睛雪亮的读者，也会来信“揭发”，并质问作者是否为了“捞”稿费？于是编者就会将读者的信刊出之后，再来一下“声明”，而“声明”也者，无非就是声势汹汹的取消稿费，然而，事情到了这个地步，对于作者来说，实在是没有多大光彩的。如果作者到了这个地步，才来解释，那解释就会变成没有多大意义

了。

像这样的事情，首先我觉得吃亏最大的是作者，一篇可用的稿子要投两次，弄出了这样的错误之后，还要浪费精神和笔墨来解释以表示清白，然而，弄出这样的错误的，责任最大者当推编者。一篇可用的稿子，由于稿件太多而不能即刻採用，照理是应该先写信通知作者，这样可以使作者不再投到别处，也体谅了作者创作的一番苦心，我想，如果我们的负责编务之文友们能够这样做，一稿两投的无心错误也就不会发生了。

至于谈到作者的骗取稿费，我不敢说没有这样的事，而我要请问的是稿酬每千字究竟能“骗”得多少钱？一个有责任感的作者，会去骗取那一点点的稿费吗？即使他是为了那一点点的稿费而一稿两投，他也得一稿两抄，一稿两寄，花双倍的时间和精力，花双倍的邮资和稿纸，信封，墨水，如果双方都发表出来，那更说明了那作品是“异口同声”认为可用的。在生意的立场上，这叫做“将本求利”，在交易的立场上，双料的货色，当然值双倍的价值，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

我说这样的话，并非“妖言惑众”。在我们这儿，文艺工作者由于得不到保障，作品一经发表，拿了每千字五元的稿酬之后，其与作者的关系，简直就等于脱离，以后任人“错爱”，“宰割”，“揩油”，“强姦”是在所不免的。香

港有些电影公司的编剧一拿了文艺作品稍为修改一下情节，编成电影剧本，即使连对话也照抄不误，作者又岂奈他何？新加坡的私人播音企业，更野蛮得将文艺作品拿出来一字不误的朗读，作者于事前既不曾获得被“征求同意”的“荣幸”，事后也分文不得，而在播出的时候，却连作者的名字也不提，这种行为，简直不是“骗”或“偷”，而是在光天化日之下，明目张胆的“抢”，比起作者的一稿两投来，简直就高明得几万倍，可是，我们从来没听说过有人指责，他们也不必加以解释一番。

这还其次，曹雪芹写了《红楼梦》，蒲松龄写了《聊斋誌异》，施耐庵写了《水浒传》……他们都是穷一生的精力完成伟大的巨著，晚年饥寒交迫，贫病交加，死后又是谁利用他们的作品来发财呢？这种事又有谁站在作者的立场上出来鸣冤呢？更他妈的是电影公司为了要捧红一二“明星”也者，居然胡乱删改情节，甚至将原著的精神面貌加以蹂躏，然而却捧出原著的招牌来号召，原著地下有知，不作冤鬼才是怪事。这些死后还受辱污的作家，又有谁出来为他们鸣不平呢？

以上的这些事情，如果拿作者的一稿两投去比较，简直就是小巫去见特大巫。然而，作为小巫的作者，却不得不为了清白去解释那是无心的错误，而这种错误却往往不是自己造成。然后再自动要求取消稿费。你说冤枉不冤枉！

一九七三年四月

从《放风筝》悟出来

许多中年以上的人在写回忆儿时的文章，总是喜欢写到风筝的。今天在《星云》副刊上拜读了容膝轩主的大作《儿时记趣话风筝》，不禁又使我想起了我的一段没有风筝的童年。

我的童年没有机会放风筝，并不是因为我生长在一个不适于放风筝的环境里，而是我的父亲绝对不许我出去放风筝，我的父亲绝对不许我出去放风筝，也并不是因为他老人家认为放风筝是没出息儿童的玩意儿，相反的，他向我追述，儿时在乡间放风筝的乐趣却是多姿多彩的，而他不许我放风筝的原因却是这儿放风筝的孩子们都有一种不良的习惯，而这种习惯已经蔚成风气，就是把用坏了的电灯泡研成玻璃粉末，再和以鸡蛋白甚而和以牛皮胶，然后将线浸在其中，再抽出来绕在两根电灯杆之间，让阳光晒干而制成锐利的玻璃线，使之在放风筝时将别人的风筝线割断而洋洋得意。我不知道这项玻璃线的制作过程是谁首创的，但这种风气蔚成之后，使到不具玻璃线的风筝自动弃权不敢放上去。放风筝遂失去

了其娱乐意义而变成了儿童们一种毫无意义的斗争手段。而线断之后，孩子们可能因此而打架，大人们或许会因此而被捲进打架的漩涡，更严重的，小孩子为了抢夺一个五分或一角的风筝，酿成了一场人命关天的车祸，也时有所闻。

我这一生就是为了这一种“风气”而没有机会和风筝这种具有高尚娱乐性的玩意儿接触过。也许是为了这个缘故，我一生最喜欢听别人讲述放风筝的故事，更爱读以风筝为题材的文艺作品。屈指可算的，先是拜读了鲁迅先生写的一篇叫做《风筝》的小说，后来也读了我的好友易非写的一篇散文叫做《纸鸢在飞》，诗人周槃也曾以《风筝》为题写过一首飘逸清新的短诗收集在诗集《多风的早晨》里，辛白写的诗《风筝季》更索性以诗名为书名付梓问世，更有趣的要算是林琼去年杪也写了一篇以风筝为题材的散文，标题叫做《孩子·风筝》，这散文给我的印象最深刻的是：他在结束时对那般喜欢割断别人风筝线的，很沉痛地提出了一个问题：“难道那就能享受一份胜利的快感吗？”

老实说，去年杪我在读完这篇散文的当时，很想替他老哥解答一下，后来却苦于无法“对症下药”，遂未果耳。今天拜读了容膝轩主的大作，不期然的悟出了一番道理，自忖大概可以给林老哥的问题下个註脚。

容膝轩主说：“记得笔者儿时在家乡所玩的和所看的风筝，的确比这儿普通一般的要讲究得多，就是在形式上来说，

有蝴蝶、蜈蚣、双鱼、美人，串联等很多种，且在玩时最注重的并不是在割线，而是在比较彼此风筝上所装置的竹哨及葫芦所发出的声响，如果谁的声音掩住对方的声响，那就是谁的优胜了。”

从这段生动的描写看来，我们不难想见放风筝的季节到来，乡间晴朗的碧空上，仰首即见的一个百鸟争鸣的奇观。这在我们这繁华都市的生活中绝对看不到的，高楼挡住了我们仰望碧空的视线，狭小的天地容不下五彩缤纷，形形色色的风筝，故我们所能见到的只是“用两条竹丝交叉紧，粘上一张随便涂些色彩的白纸，就可拿去放了。”（容膝轩主语。）像这些风筝，全不自量自己身上并无“文采”，洋洋自得的放了上去，这还罢了，却又不幸的都挤在一个狭小的空间上，这就免不得要彼此碰砸了。为了不要碰砸起见，于是乎就有了玻璃线的发明，这一发明成功，既有利于自己的风筝，又可断他人的风筝线，在损人利己的自私心理作祟之下，放风筝的人就越来越不愿意去研究自己所放的风筝究竟是否具备了“周身文采”，相反的，却去研究自己所放的风筝线应如何精益求精，于是乎原料的采用也由鸡蛋进步到牛皮胶了，研成粉末之后的玻璃也更有入还要用纱布去“滤”过。殊不知这么一来，放风筝遂成某些损人利己者的满足自私心理的一种手段。只求目的，不择手段，这在我们这个商业社会里谁都不必经过解释就会明白的。

我记得曹聚仁先生生前曾对香港的文化界有过一番感慨：“生存的圈子狭小了，这一群豪猪是很容易彼此碰伤的。”（见《北行小语》）这情形和我们这儿的放风筝恰好是一样的，和我们这儿的文艺圈子的情形也恰好是一样的。所以林琼老哥你不要悲伤。

我想：如果要我们这儿的放风筝的人都不割线，先不必去羡慕人家有广大的晴空，最好的办法莫过于大家都把注意力由集中在自己所放的风筝线上，转移到集中在自己所放的风筝上，使它的构造更有“文采”，或者“文采斑斓”。那么，到那时，不是不具玻璃线的风筝自动弃权不敢放上去，反而是那般“随便涂些色彩的白纸”要自知无面目见人而自动投进字纸篓里去。这样，儘管我们的碧空是狭小的，到底也还是五彩缤纷的。

我们文艺圈子里的情形，也恰好是这样的。

一九七三年八月

观戏法者言

俗语说：“戏法人人会变，巧妙各有不同。”可见变戏法者，火候全在乎“巧妙”上，越是巧妙的戏法，则越是炉火纯青。

这也许是我的好奇心天生就比别人强，而自己又不是善变戏法者流，所以自幼就喜欢欣赏人家变戏法，我也时常告诫自己：“把戏无真”，但往往越是巧妙的戏法，越能吸引我伸长脖子欣赏，明知道天底下的事，多数是“当局者迷，旁观者清”，而这戏法一门，却偏偏是“当局者清，旁观者迷”的。但有时还是为了变法的巧妙，自己心甘情愿的站在一旁被他迷得十分过瘾，迷得不亦乐乎。

一般变戏法者，都有一种共同的心理，就是不喜欢观众识破他的变法。而一般观戏法者，也都有一种共同的心理，就是喜欢去识破那戏法的秘密。所以，一位变戏法的曾经对我说过，在同一场的表演中，同样的戏法他们都不变第二次，原因是变第二次的时候，观众的注意力便不集中在欣赏上，而是集中在识破他的秘密，秘密一经识破，观众的欣赏兴趣就会索然了。

这应该是真的。还记得我幼时就曾跟父亲在游艺场看过一个变戏法的，他叫两个美女躺在一个箱子里，然后用一块块的铁板往箱子里插进去又穿出来。心想那两个美女一定要被切成零零星星的。虽然我的父亲再三向我解释那是假的，但我还是非要向他讨一角钱上台去看个究竟决不甘休。但一经看了那箱子里的两个美女原来是把玉体屈得像罗汉松的树干似的，使那一块块的铁板插不到她们。这以后，我对这套戏法就再也引不起兴趣了。

但他们的观众毕竟还是有的，二十年来，我在星马各地就再见到很多次，每次都有很多人要以一角钱的代价上台去看个究竟。有些朋友，你即使怎样给他解释，他还是宁可去上一角钱的当，然后下来告诉你“原来如此”。可见观戏法者的心理往往是非到上当决不甘休的。

随着年纪的增加，各式各样的戏法也看得多了。去年我自泰国旅行归来，路过P地，认识了一位据说还是戴过方帽子的玩戏法者，此君胸无点墨，对文艺更是一窍不通，但他的藏书却是汗牛充栋，尤以马华文艺的集子，几乎每本都有作者亲笔签名请他“指正”，他就是凭了这些“指正”在P地的文化界建立起“崇高”的地位。有了地位之后，更有些“求名若渴”的“作家”自动去巴结他。但就在他托我把一叠活页纪念册携回星洲请写作的朋友题字，以及赠书之后，这戏法也就自行拆穿了，原来他的那些“汗牛充栋”都是如

此这般去“讨”来的，或者是从旧书摊扫来之后，打听作者过境而前去要求签名，或者找到作者的地址而寄去要求签名，而一般作者在替他签名时都会客气的写上“指正”二字，许多作者请他“指正”，他的地位还不高高在上吗？呜呼！我想起有人在十几年前写过一两本小说集之后就江郎才尽，但至今仍背着一块“作家”的招牌到处钻营已够可笑了，却还有这种更可笑的文坛以外的小丑到文坛上来变这种戏法。其巧妙处，也不可不谓之炉火纯青了。

随着科学的进步，戏法的巧妙似乎也应该是日新月异的，原因是以免观众的兴趣索然，但也有不在巧妙上力求进步而走旁门左道的。前晚陪一位朋友到牛车水游逛，看见街边有一个变戏法者，他的桌子上竟然以书面警告观众，如有识破者请别开尊口，以免伤了感情。像这种不求技巧而又爱变第二次，又偏不许观众识破的戏法，使我想起半年前在游艺场的一个赌摊旁边，欣赏一套赌博的戏法，忽听得身旁有两个年轻人低声的讨论那戏法，不知怎样的，竟被一个赌得入迷的“赌客”（？）听见了，只见那家伙俨然以摊主自居，凶神恶煞似的对那两个年青人说：“×你老母，还不滚开！”那两个年轻人经此一下，赶快望风而逃。而那赌客和摊主还异口同声地“干”到底。

年轻的人毕竟是少不更事的，须知越是巧妙的戏法，越是不许别人识破，越是不许别人识破的戏法，就越有其变戏

法的目的存在。戏法变到这种地步，当然绝对不是只博一粲那么简单！

然而，变戏法者与观戏法者之间那种互相矛盾的心理却依然是存在着的，这就不得不使到变戏法者必须借重“书面警告”或者那种能够“×你老母”的傢伙了。所以，对于一些炉火纯青的变戏法者，我们宁可“眼不见为净”，万一其巧妙处被你识破，那么你最好是学冯道之徒读“道德经”。其读法如下：

五代有冯道者，字可道。历事唐，晋，汉，周四姓十三君，官皆将相，世人讥其失节。曾业师，迫徒尊之，见其名字，皆当避讳。一日，徒诵“道德经”中“道可道，非常道”句，久未开口。冯道厉声叱之，乃诵曰：“不敢说，不敢说，非常不敢说。”

一九七三年九月

由韩非子的一段话想起

昔年读韩非子的《说难》，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下列这么一段：

“所说阴为厚利而显为名高者，而说之以厚利，则阴用其言，显弃其身矣。”

大意是：你所劝说的那个人，如果骨子里是一个唯利是图的家伙，表面上又装成是一个极注重名节的清高之士，而你以“名望”去劝说他，那么，他就会表面上接受你的见解而骨子里却疏远你；如果你以“厚利”去劝说他，那么，他就会偷偷地采取你的意见，而表面上却把你唾弃了。如果我们不幸而碰上了这种“两面人”，法家如韩非子者，也不得不表示“此不可不察也。”

顾名思义，人而为两面者，其不具两重人格者几稀？本来，两重人格尚不甚可怕，可怕的是这种两重人格的两面人，一方面是“阳奉阴违”，另一方面却又是“阳违阴奉”。而不管你碰上了他的那一方面，倒霉都会倒在你的身上。

本来，“阳奉阴违”者，在做人的原则上，已是够虚伪的了，而“阳违阴奉”的，却除了虚伪之外，还得加上“可

耻”。

为什么呢？

鲁迅在一篇叫做《藤野先生》的小说里，叙述他在日本念医科的时候，学生会的干事们怀疑藤野严九郎先生在批改鲁迅的讲义时，把考题泄漏给他。故先是在黑板的通告上圈住一个“漏”字来讥讽他，接着是派员到他的寓里去检查讲义。最后是由邮差送来一封很厚的信，开头第一句就是：

“你改悔罢！”

据鲁迅说，这开头的第一句话是“新约”上的句子。其时正值日俄战争，俄国大文豪托尔斯泰便写了一封给俄国和日本天皇的信，开头第一句便是借用了这么一句话。俄国对这句话的反应如何？不得而知。在日本这方面，据鲁迅说，报章上很斥责托尔斯泰的不逊，日本的爱国青年也很愤然。可是，想不到的，他们却暗地里早受了托尔斯泰的影响而东施效颦的来这么如法泡制一下。

托尔斯泰引用了这么一句圣经，竟然惹来了报章的斥责以及日本爱国青年的愤然，可知这是事关日本举国上下以及大和民族的体面问题，詎料日本青年却又如此这般的“阳违阴奉”了。

去年年底，参与了一场论战，正方的论点是文艺负有“改造社会”和“教育群众”的崇高使命，而且，“改造社会”

和“教育群众”是文艺创作的目的，而非口号。反方的小朋友却极力叫嚣：写文章只是为了“消遣”，换句话说，文艺创作没有目的。这场论战，孰是孰非原是一目了然的事。奇怪的是我们反方的小朋友这半年来在写“短小精悍”的杂感文字的时候，就念念不忘那“会稽之耻”，经常将“改造社会”和“教育群众”这文艺创作目的拿出来揶揄、羞笑，几乎是无所不用其极，其居心除了勉而强之的为自己遮羞之外，还有为了什么的？就不得而知了。但是，更奇怪的却是我们的小朋友在一个文艺座谈会上却又主张杂文应该象匕首，象投枪什么的，这又不知道是什么“消遣”的理论？还有更奇怪的，我们的小朋友也写了讥讽少女们的迷你裙和热裤的所谓杂文，杂文中也挖苦了艳星们的为脱裤而找“借口”。

如果这些所谓像匕首和投枪的杂文的写作还是为了消遣的话，我真怀疑我们的小朋友为什么有兴趣往少女们的迷你裙和热裤这方面去消遣？为什么有兴趣往艳星们脱裤子这方面去消遣？如果这些所谓杂文是为了不满社会现状而写作的话，那就不愧是像匕首和投枪，他的“理论”也配合了“实践”，但却不幸且严重的犯了“阳违阴奉”的行为。

一九七三年九月

作家与娶老婆

我最敬爱的郁达夫先生当年处于穷途潦倒的时候，曾经不愧“文穷而后工”，一口气写过二三十篇跟文学有关系的论文，例如《革命与文学》，《投机与文学》，《非隐与文学》，《时髦与文学》，《外国字与文学》，《年轻貌美与文学》，《吃饭与文学》，《睡觉与文学》……等等。据说他老人家写这许多论文的动机，是因为当时中国大半的青年，都有一种奇怪的嗜好，就是个个都在希望做文学家。而他们所以嗜好做文学家的原因又是极其滑稽的。据他老人家的解释，第一就是因为做了文学家，便可以出名，第二出了名便可以恋爱，第三接着就可以做官，做了官的结果自然好发财了。

这些事见于郁达夫先生的一篇杂文，叫做《批评家与酒》。这篇杂文写于一九三二年，但我至今读来，还觉得十分有趣味。

我们这儿的青年们，似乎还没有这种做文学家的奇怪嗜好，但是，做作家的嗜好却是有的，而且还十分普遍，其因大概是做作家不需要做文学家那么麻烦，以郁达夫先生的说法，做文学家必须懂得革命，投机，非隐，时髦，外国字，

年轻美貌，吃饭和睡觉……等等，作家就没有这么许多的条件了，谁要是能够或者愿意坐在家里写作，大概谁都可以做作家，至于做了作家又有什么好处呢？不久以前，有人写过一篇叫做《作家与头衔》的杂文，就曾经这么说：“最近看到一则贺人结婚的广告，在新郎的名下赫然注明‘青年作家’四个字，这才恍然大悟，原来‘青年作家’也是一种头衔，好像‘博士’，‘教授’，‘JP’等等那样，可以放在名字前面或后面，以示本人来头不小的。”

根据这种情形看来，毫无疑问的，做了作家之后，就拥有头衔，拥有头衔之后，就可以娶老婆。

登广告贺人结婚，在我们这儿应该也是一种已经形成了的社会风气的。还有另一种同样已经形成起来的风气的，就是结婚时发一则新闻稿，把“娶老婆小影”也公诸社会，宣布本人娶老婆了。这种情形，几乎每天打开报纸，就可以有目共睹，读其新闻稿，新郎往往是少年有为的，新娘也一定是秀外慧中的，总之，完全是一对如假包换的天作之合。这一类新闻虽然千篇一律，但写得最具特色的，也往往是这般拥有作家头衔的。他们之中，不是“先进”的散文家，就是“先进”的小说家。“先进”也者，作何解释？自己也不深究一下，贸然就“先进”起来。这还罢了，在这种风气的影响之下，前年我的一位根本就不能坐在家里写作的朋友，也在刊登“娶老婆小影”的时候，特别声明他老哥也是星马的一位

年青作家，乐得他老人家至今还时常和我谈起这个玩笑。

如果是一个心理正常的人，当然会明白“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这是十分平常的事。但是这种平常的事一旦发生在作家的身上，马上就异乎寻常了。今年某月某日，报纸上赫然见到一位新加坡作家的启事，标题是“我俩订婚”。内容是这样的：

“百合与蜜蜂恋爱了很久很久，虹也将璀灿的婚戒赠给大地。那一日阳光象一个轻轻的梦，爱情穿着盛装步入我俩心底。”

这个启事立刻使我醒悟过来，原来做了作家如果要娶老婆还有这样儿的好处多多，真要令人为作家高兴得不得了。就在我为作家高兴得不得了的时候，又在某月某日的报纸上赫然见到有人登广告贺某地一位作家新婚。上款标明这位作家的头衔以及为他的新婚而祝福等字样，还没有什么看头。而贺词却是以大号字粒印着“春临”两个字，真有点莫名其妙。但更莫名其妙的是在“春临”二字之下的括号里，赫然出现的却是这位新郎作家的一位贵同宗的名字，而那名字竟印得比新郎作家和作家老婆的名字还要大一号。但是，最莫名其妙的还是这“春临”二字的右边还有诗为证。诗云：

“天寒的时候，雪花纷纷降落，雪狼霎而消失，一切都有终止的时刻，只有星光依然，星光依然灿亮在雪后诗般的静穆里，绿芽竞相裂土而出，鸟们都把社址更新，寄居蟹寻

觅在潮退后的海滩，且看河岸的一株杨柳，怎样把任平生植起。”

这首诗已经是够不得了了，再看那班“祝福”的，除了都是把社址更新的鸟们之外，还有什么文武道的姐妹，刚击道的兄弟，颇似白莲教属下的各个民间会社的组织。想不到做了作家要娶老婆还有这样的潜势力在。

做了作家，只在娶老婆这件事儿上，就有这么许多的好处，看情形做作家的好处，还是有更多更多的。

愿我们大家都下定决心，都来立志做作家吧！

一九七三年十月

还有，作家一旦娶老婆，竟然有打三索的跳梁小丑在写所谓“文坛动态”之类的“总结性”论文时，把他列为“文艺活动”的一项，与戏剧演出或综合性演出“等量齐观”。其伟大处，简直到了牵一发可以动天地的地步。所以，我们不但都要立志来做作家，同时，为了积极地推动“文艺活动”，让我们“狂歌当哭”一下：

“立志做作家，努力娶老婆！”

一九七四年八月补充

《文艺杂话》补正

高高挂起“文艺”的招牌大谈“杂话”的杂文家，近两年来突然多了起来，而且多得像雨后阴沟的蛙鸣，此起彼伏，夫唱妇随。刚听过从“塔尖上”慨叹出来的“落寞的一天”之后，另一位标榜着“护士”的白衣天使，不知怎样的，不去同情病人的痛苦呻吟，反而来体贴无病呻吟的杂文家。那种似是而非的论调，她不自觉大言不惭，却先教人为她的幼稚而浩叹。

文艺具有“教育群众”的崇高使命，已成定论。我们说“教育群众”，指的是“思想教育”，而不是“生产教育”。这种误解，如果是出于匹夫匹妇，我们自是没有话说，殊不知却是出于以“文艺”为幌子而进行“意气斗争”的白衣天使的口里，实堪浩叹。

知识份子向民众学习，这种论调其实并不新鲜，它是从“知识份子下乡”套出来的，但这仍然不能用以否定文艺具有对民众进行思想教育的使命的。民众学习文艺，就是接受思想教育的一种手段，这和“知识份子下乡”就是学习“生产教育”的一种手段是一致的，两者并行而不悖。为什么一

定要独举一端而来打击文艺呢？这种论调，如果也是出于匹夫匹妇，我们也一样的没有话说，殊不知却依然是出于以“文艺”为幌子而大谈“杂话”的白衣天使的口里，依然是实堪浩叹。

把杂文比作匕首和投枪，当然是不错的。但是，杂文家如果没有杂技家的精锐眼力，千万不要来玩这种刀枪。天底下可以“消遣”的事儿很多，刀枪这种利器，万一失手，必先刺中自己的咽喉，那才叫做“出尽洋相”。



一九七四年二月

谈谈死爱面子

俗云：“人人有脸，树树有皮。”这句话使我想起了人类之异于禽兽者，大概就在乎“死爱面子”。

人类既然懂得了“死爱面子”，这又使我想起了在芸芸众生中，把这“死爱面子”表现得最卓越的，大概有两种人，一种是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禄者，换句话说，即是袋子里有几个不必靠自己的劳力去挣来的钱，另一种却是自以为肚子里有点甚么学问的所谓文人雅士者也。前者的死爱面子，叫做借“财”表现。在一个金钱挂帅的商业社会里，这种人是触目皆是的。他们的家里要是有什么红事、白事，或者是红白交加的事，势必要大事铺张，挥霍无度。这种风气如今大概也已经蔚成，所以，竟然连一般受薪阶级的小职员，为了讨个老婆，也形成了不得不标三五份银会来大事铺张之势，如何大事铺张，这且按下不表，可怜的是他们园房之后，却不得不以三年五年的时间去填还死会。似这般连老婆也可以分期付款的讨法，就是借“财”来表现其死爱面子而异乎禽兽的手法，只因风气蔚成之后，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理同此法，所以可以列举的例子很多，看多了也没有什么趣味。

最有趣味的却还是后者，就是那另一种自以为有点什么学问的所谓文人雅士的死爱面子，而且，这般所谓文人雅士之中，越是自以为有点什么学问的，就越是死爱面子。可怜的是，他们既不能象人家豪门显贵，巨商大贾似的一掷千金，而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来讨老婆的表现手法者，一生至多也只是“玩”一次。于是乎“财”不足借以表现，“才”大概颇足借以表现。这样，借“才”以表现的手法遂纷纷出笼了，所以最有趣味。

夫“财”之表现者，在乎一掷千金，前文表过了。而“才”之表现，却如“狗掀开帘子”，全仗一张咀，是为说话也。虽然说话人人会说，但是巧妙各有不同。既然不幸而做了死爱面子的所谓文人雅士，那么，其说话自会万变不离其宗，就是说“体面话”，发而为言论，就叫做“体面言论”，质言之，越是自以为有点什么学问的，就越要发表体面言论，越要发表体面言论的，就越是自以为有点什么学问的，盖学问与言论，是根诸心，发诸口，写诸稿纸上，两者之间，相辅相成者也，苟非体面言论者，不敢存，不敢发，不敢写。盖体面言论者，是一种置诸四海而皆准的言论。一个所谓文人雅士者流所发表出来的言论，是以置诸四海而皆准，这还不是以表现其“才”之高，其学之博吗？这还不足以与借“财”表现者流互相映辉吗？

去年，当一场关于文艺创作方法的论战进行方酣的时

候，就听说过有人发表了体面言论，大意是说，际此今日文艺事业处于低潮的状态之中，文艺工作者应该互相勉励，真诚合作，充实艺园，尤应以诚恳的态度扶掖后进，不可互相排挤云云。请听这是多么冠冕堂皇的言论啊！既可以躲避论战的主题，又不失以长者自居，似这般体面言论，既从大处着眼，而又使论战两方面都因此而无话可说，发表这种体面言论的所谓文人雅士者流，如果不是深得“死爱面子”的个中三昧，那么，他深得什么？

最近在一本新的刊物上读到几位文人雅士者流，针对该刊物所发表的批评言论，更是体面中的体面，冠冕堂皇中的冠冕堂皇。他们大部份都说那本刊物排版太挤，有一位还说“排版和印刷太挤”。对于该刊物的思想内容，却做金人缄其口，盖思想内容或有偏差，批评了或可能引起争论，演成了论战又怕无法自圆其说，所以还是不要批评的好，或者压根儿就不懂得如何去进行批评，而排版太挤，那不过是印刷技术上的问题，“今后如果各版排得整齐和疏些，读起来更会悦目。”至于连“印刷”也会太挤的话，那就得恕小弟不才，莫明其土地堂了。

所谓文人雅士者流，如此恃“才”发表言论，焉得不置诸四海而皆准？焉得不冠冕堂皇？焉得不体面？焉得不死爱面子？

呜呼！所谓文人雅士者流异于禽兽者几稀？

一九七四年九月

关于写信

谈到写信，不禁使我想起过去在“书馆”跟那个寒酸秀才念“三字经”的时候，他老的课程中有所谓“尺牍”者，就是专门教导弟子们怎样写信。后来，多看了一些文艺书。发觉到古今中外和许多著名作家，或者是社会名流等，都有写信的嗜好。他们之中，有不少还因为书信写得好而被留传下来，给后世的人当作文学作品来欣赏，或者是当作写信的范文，或者是当作立身处世，待人接物等行为的典范，例如鲁迅的《两地书》、冰心的《寄小读者》、雨果的《雨果的情书》、沈从文的《废邮存底》，曾国藩的《曾文正家书》等等都是。

在我们作家书中，过去也曾出现不少的“写信能手”。据我所知，五六年前就有过一位作家，在他自己所编的杂志上，写了一系列的“也似情书”的情书。这位作家的那副长相如何？恕我缘慳一面，不过，如果两手奉赠“艳福不浅”四个字给他老，他老自是可以受之而无愧的。因为，从他老那一系列的“也似情书”看来，他老简直就是萍踪所至，都有各种类型的女人来投怀送抱。可惜的是；这些女人，一经

他老爱过，不久就不得不和他老分离了。而分离之后，天南地北，各奔东西，就只能借“也似情书”这些东西来把相思遥寄了。

如果我的记忆力还没有衰退的话，那么，六七年前，还有一位不甘人后的作家，居然把他老和他老的老婆在热恋中所写的情书编成集子，付梓问世，而且，内容各篇都标上小题，并蒙他的老婆拔刀相助，写了一篇《刊前小语》刊于书前，说是如此这般“流传于世，正是我们感情的高度结晶，获得永久留存的机会”云云。书中卿卿我我，不禁令我这个王老五羡慕得连口水都流到可以用布码来量，至于那些拥抱接吻和心跳的描写，简直入木三分，其露骨处，使得我的脸上，热了一阵又一阵。

当然，关心文坛活动的朋友们，大概也不会忽略在过去十余年间，我们的文坛上也曾出现过一位专门以写信出名的作家。他老虽曾两次表示不要写信了，但是，后来又因为写信的瘾头好比乡间那个砍断指头立志戒赌的赌鬼，在瘾头发作的时候，仍要以“朱柏”盛米，将纸牌插在米上，大过其赌瘾。不过，他老写的书信并不是情书，而是教导青年们如何享受左右逢源的生活艺术，或者同教授、社会名流谈谈那天在酒楼吃饭时谈笑风生，儒雅之极，或者同朋友夸张自己儿女的成就，再顺便表彰一下自己的淡泊清高。

以上所述的这些作家，近年来都很少写信（原因不详，

待考。)然而,长江后浪推前浪,最近报章的副刊上又出现了另一位写信的作家。这位作家所写的信,既非和情人卿卿我我,又不是指导青年如何做人,而是专门向收信人报告收信人的事。例如,你最近结婚了,你和夫人到某地去蜜月旅行,你写了许多游记,你以前出过什么书,那书是什么兄写“序”的,序中是说什么什么?或者提醒收信人,你的什么什么集是在什么年什么月由什么出版社刊行的,共收多少篇作品,你在《后记》中说什么什么。

我在拜读这些书信之后,真不明白写信的人为什么要向收信人报告收信人过去做过的事,难道收信人忘记了,非要他老来提醒不可?而这些书信,在第三读来的感觉,简直就不是“致某某”而是“祭某某”。我虽然没有写过祭文,但也读过一两篇祭文,在我的感觉中,似乎祭文的写法才是如此这般的。

话说回来,写信既然是需要和重要的,而在我国文坛上活跃的作家们又都是这样喜欢写信来“流传于世”,那么,作为他们的最忠实的读者的我,自然有理由哀求(不只是要求)他们把书信写好一点。这些作家们如果立志要把书信写得好一点,我提议他们不妨先从“自修尺牍”着手,因为这是学写书信的不二法门,而且买一本尺牍大不了只花一块几毛钱。如果不愿自动去进修尺牍,那么,就算做了“大”作家,也还是不会写信的。

一九七三年·六月

文艺批评与文艺吹捧

关心文艺的朋友们，大概都曾经听说过这句话：“我们的评论界太差了！”

这真是一针见血的话，最近这十几年来，我们的文艺界所最缺乏的，就是好的文艺批评。所谓好的文艺批评，就是指思想正确，态度严肃。所以，缺乏好的文艺批评，就等于缺乏正确的思想和严肃的态度，尤其是前者，实堪浩叹！

然而，我们何至于缺乏好的文艺批评呢？这个问题似乎就不曾听说过有什么人去进行探索了。不穷究问题的根源，只对着表面的一般现象就效蜀犬吠日，于是一犬吠影，百犬吠声，吠了十几年，还是这么一句话：“我们的批评界太差了！”

听说“作者将他的作品发出来之后，内心充满着希望，希望读者能对他的作品加以评论，撇开褒贬不谈，至少，他能感觉到其作品的被注意，被评论，无形中刺激其发表及创作欲。”

我以为如果写作者都能真的“撇开褒贬不谈”，如果文艺批评真的能在“无形中刺激其发表及创作欲”，那么，这

将真的是文艺批评对文艺创作的影响无疑了。但是，在文艺批评影响了文艺创作之前，文艺创作却是先“影响”了文艺批评的。换句话说，文艺批评是针对文艺创作而发的，没有文艺创作，就没有文艺批评。

严肃的批评态度毕竟是应该建立起来的，但是，严肃的批评态度也毕竟是一般文艺写作者所不能接受的。原来我们这儿的“作家”们，大体上都有一种很奇怪的“闻过则怒”的僻气，而写文艺批评的朋友，如果没有赵某写“×××论”的那种“功力”，又处在这缺乏了好的文艺创作的年头，恐怕一下笔就会去触怒人家的僻气。聪明一点的，自会不要去搞文艺批评为妙，憨直一点的，不避讳忌直写出来，立刻就会换来反唇相讥、换来无理取闹，换来纠缠，换来挑战——“拿出你的货色来！”。 “老作家”早已是这副样子，“小作家”如今也是这副样子。在这种情形之下，好的文艺批评还能够建立起来吗？这就是我们的批评界之所以太差的另一个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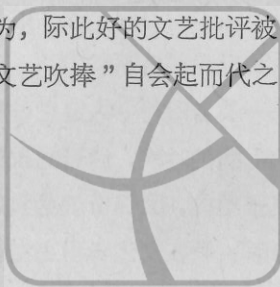
好的文艺批评无法建立起来，取而代之的，却是好的文艺吹捧已经建立起来了。《星光》月刊第三期有一篇《随感录》，其中有一则是这样的：

“对于一些执迷不悟的人，我们是有必要加以重重的打击的。在报上就有某一“作家”，常在他的所谓《寄简》里，极尽肉麻吹捧的能事，罗列了某某有什么著作，达到怎样的

水平，曾有某某人为文批评，年月日也不漏，真是绝伦妙文，这样的“寄简”，把它列为“吹捧文学”该是恰当罢。寄语该“吹捧作家”，当你写这些东西时，你不脸红，读者们看后却要叹息再三，不但脸红，而且耳赤呵！”

这样一则短小精悍的《随感录》，对于从事“文艺吹捧”的“吹捧家”（不是“吹捧作家”），当然是毫不留情的当头一棒，但也仅仅是止于这么当头一棒而已。如果我们希望这种“吹捧家”肯于当头一棒之后，把头缩回去，那就未免希望太高了。因为，际此好的文艺批评被“作家”们扼杀了的今日，这种“文艺吹捧”自会起而代之，应时而兴的。

嗟呼！



一九七三年十月

后 记

忆自学习文艺以来，我的心灵上时常感到有一股苦闷得令人窒息的压力。自己也实在说不出是什么缘故。后来，在无意之间发现了自己在做人方面，最大的毛病就出在见贤而不能思齐，见不肖却反而要看不顺眼。

于是，我想那一股苦闷得令人窒息的压力，大概就是当我患上了这种最大毛病的时候，偷袭到我的心灵上。

收集在这本集子里的，大部份就是我的这种最大的毛病发展到最高的颠峰时，我在文艺学习上对看不顺眼的一些感想。

我常自愧读书不多，学无专长，且满肚子尽是不合时宜的东西，发诸感想，自是不能令人快意的。

但原意还是好的，读者读这本集子的时候，请别误会我无的放矢。

集名“开弓”，是一位文友送的。我大概没有这种臂力，但在没有更适当的名称时，也只好敬受了。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雨夜

收集在本書中的十八篇文章，是作者近年來對文壇上一些現象，有感而發，有的放矢。作者用嬉笑怒罵的筆觸，道出人之所未道。文筆老練潑辣，令人拍案叫絕。



出版：洪爐文化企業公司
地址：104-A, Killiney Road,
Singapore, 9.

承印：理想紙品印刷公司
日期：9 . 1974.
定價：M\$ 1.10